

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工发〔2021〕2 号

关于组织教职工开展春游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为组织好今年的教职工春游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教职工春游踏青是大型集体活动，各二级工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谋划，精心组织，活动方案要提请本单位党委（总支）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校工会备案。

二、活动时间应安排在节假日或双休日，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和教学，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工会根据实际确定。如本学期不能安排，也可在下学期根据本通知精神组织秋游活动。

三、根据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鄂工发〔2018〕6号）规定，活动费用标准为200元/人，超出费用标准的部分由个人自理，按实际参加活动人数据实报销。确需途中用餐的，可安排工作餐，每餐人均不得超过40元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。报销范围包括往返交通、景区门票、工

作餐和饮用水等费用，票据必须符合财务规定。

四、按照省总工会规定，春游地点限于省内范围，且须当日往返，可委托专业机构承办，但不得前往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。

五、集体出行，要高度重视活动安全，尤其是途中的交通安全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做好安全防疫预案，强化活动纪律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1日印发
